

百辩经济学

[美] 瓦特·布拉克◎著
余引◎译

Defending
the Undefendable

迄今为止备受争议的另类经济学读物
畅销30余年，被译成10多种文字

为常人眼中的“道德败坏者”辩护！
刺激另类，毁誉参半，勇气可嘉！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Fo-49

76

百辩经济学

Defending
the Undefendable

[美] 瓦特·布拉克◎著 余引◎译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辩经济学 / (美) 布拉克著; 余引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9

书名原文: Defending the Undefendable

ISBN 978-7-5086-2226-2

I. 百… II. ①布… ②余… III. 经济学—通俗读物 IV. F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2218 号

Defending the Undefendable

Copyright © 2008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0 by China CITIC Press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Mises Institute Publications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百辩经济学

BAIBIAN JINGJIXUE

著 者: [美] 瓦特·布拉克

译 者: 余 引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08-6187

书 号: ISBN 978-7-5086-2226-2/F·2037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283

<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 序一 |

多年以来，拥护自由市场的经济学家已经发现了市场活动会让那些对其漠不关心的公众受益的事实。从亚当·斯密时代开始，自由市场经济学家就揭示出那些只顾谋取个人利益的工场主和商人会不自觉地给公众带来巨大利益。例如，商人会以谋求最大利润和尽量减少损失作为满足消费者迫切需求的有效途径。

经济学家早就以抽象理论阐明了这一事实，并在最近几年通过对具体事实的定量分析描述了此类行为的优越性及其带来的效率提升，但是学者们的研究一直局限于诸如农业、天然气开采、房地产、航空之类的正当行业。在本书问世之前，无人具备瓦特·布拉克教授这样的勇气去直面那些在社会中饱受谩骂、嘲笑和严重误解的职业。他将这些职业称为“经济的替罪羊”，并研究其道德和经济模式。凭借着无畏的勇气、富有逻辑性的犀利思索，布拉克教授为皮条客、敲诈者、恶房东等“替罪羊”正名，证明他们对社会经济大有裨益。本书除了为这些遭受

谩骂的职业争取其应得地位之外，还充分揭示了我们在自由市场中参与的一切生产服务的本质。作者通过在本书中分析这些极端案例，阐述亚当·斯密流派的经典经济理论在这些案例中的作用。本书比众多只研究正当行业 and 行为的“正派”书籍更有深度，更能揭示自由市场的运作方式和道德规则。通过对这些极端案例的探讨和验证，他明确地表述并证明了自己的理论。

这些案例研究也确实震撼人心。通过不断引用冲击读者心灵的极端案例，布拉克教授迫使读者重新审视自己对直觉的反应，并让他们根据经济学理论以及自由市场经济的优点和运作等问题建立全新的和深远的认识。即使许多自认为坚信自由市场论的读者也必须通过逻辑思考来重新建构与自由市场论有关的信念。对于包括自由市场论的拥趸在内的绝大部分读者而言，阅读本书都将类似参加令人激动、震惊的“冒险之旅”。

当然，有些读者会持这样的观点：我们确实感谢他们提供了宝贵的服务，但是总不至于把他们称为“英雄”吧？为什么非要说皮条客或假冒“老军医”的江湖郎中比开小卖部的、卖衣服的个体户或者炼铁厂老板等从事正当职业的人还显得更“英雄”呢？答案就是，布拉克教授所说的这些“替罪羊”通常饱受冷眼，得不到公平对待。小卖部的个体户、炼铁厂老板和其他人可以自主经营、受法律保护，也在社区中获得了应有的尊重。“下三烂”就没这么幸运了：他们提供的经济服务都上不得台面，不仅不被客户感激，还会遭受公众的鄙视、愤恨甚至攻击；此外，各国政府对于他们的职业几乎都会加以限制和禁止。面临着社会的

抛弃，布拉克教授所说的“替罪羊”被称为“无视法律者”。他们仍然坚持自己的服务，不顾大众的鄙视，也不惜冒可能违法的风险。鉴于社会和政府给予他们的不公正待遇，他们确实显得“富有英雄气概”。

英雄未必是品德高尚的“圣人”。作者固然把无赖、高利贷者和皮条客称为英雄，但他并没有宣称这些人的行径比大众从事的正当职业更符合道德规范。在当前的自由市场环境中，在高利贷者、恶房东以及血汗工厂老板与其他职业的地位不存在本质区别的社会里，他们没必要充英雄，也必定不会刻意去表现得比其他人高尚。布拉克只是认为，这些人表现出来的“英雄气概”是由于遭受他人长期不公正掣肘而导致的。这正是本书阐述的有趣悖论：假设本书隐含的建议得到采纳，书中叙述的主角不再备受鄙视和法律制约，他们就不再会成为“英雄”了。如果你不愿意承认高利贷者和恶房东很有英雄气概，那么唯一可让他们走下“神坛”的方式是——把被误导的大众给他们“套”上的道德枷锁撤掉！

默里·N·罗斯巴德 (Murray N. Rothbard)

| 序二 |

读过本书之后，我感觉自己似乎重温了已故的路德·维希·冯·米塞斯在 50 年前给予我的“休克疗法”。自那次讨论以后，我不再固执己见，而是变成了坚定的自由市场论支持者。即便到现在，我依旧会偶尔有些疑惑，觉得“这样严格的自由市场论观点貌似太离谱了”，但最终我还是会发现它是对的。虽然有些人觉得自由市场论就像一剂猛药，担心它会带来副作用甚至讨厌它，但它仍然会向他们表明自己的益处。想要真正了解经济学，人们必须从自己珍视的诸多偏见和幻想中醒悟。一种常见的谬误是，“因毫无根据的偏见而歧视某些职业”。作者揭穿了此类偏见的虚假本质显然不会让他更受大众欢迎，但他作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

W·A·冯·哈耶克，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萨尔茨堡大学国民经济研究所

| 自序 |

本书提到的职业都是被公众鄙视和唾弃的，人们认为从事这些职业就等于有意去危害他人。激进人士甚至会诅咒社会，因为社会居然培养并容忍了此类阴暗角色。不过，本书的观点与这些传统看法恰恰相反：

- (1) 这些人实际上并没有从事暴力犯罪活动；
- (2) 他们的行为总能造福社会；
- (3) 如果我们禁止这些职业存在，会让自己也受到损失。

我愿意写这本书是因为我信奉“自由意志论”。自由意志论的基本前提是：不首先“侵犯”对方。“侵犯”并非指挥卫权利、辩论、竞争、冒险、争吵或者敌对等行为，它指诸如谋杀、强暴、抢劫或者绑架等习以为常的犯罪行为。因此，自由意志论者并不爱好和平，当然不会反对正当防卫行为，他们选择以暴制暴。自由意志论针对的就是挑起事端者——那些首先用拳头对别人讲话的人。

我并不觉得这种立场有什么不妥的地方，相信绝大多数读者也会认同这种观点。实际上，它早就融入到西方文明的传统中，并在法律、宪

章以及习惯法中得到体现。

其实，自由意志论最独特的地方并不是我们探讨的这一基本立场，而是对该立场近乎疯狂的严格遵守。例如，公众普遍认为通行的财税制度并不与自由意志论相违背，但自由意志论者则另有看法。

征税本身就违反了自由意志论的基本准则，因为它会侵犯并未使用暴力但拒绝纳税的公民。征税的本质是政府提供服务，然后再从公民那里换取税金。但是，这种貌似公平的等价交换行为建立在胁迫的基础上！任何公民都没有拒绝政府提供服务的自由。即使大多数公民支持强制征税，也不能改变它的“胁迫”本质。这跟侵略他国一样，即使获得多数国民支持也是不合理的。自由意志论谴责一切征税行为，而不管它发生在哪里。

自由意志论者和其他人群在另外一个问题上也有着明显分歧，即“先诉诸暴力的人是邪恶的”。换言之，自由意志论者认为，只要一个人没有首先采用暴力手段，他就没有罪恶和错误，也不应该受到惩罚。根据上述原则，我可以明确指出许多从事被公众敌视和唾弃的职业的“恶棍”并不是真正的坏人，因为他们不会使用暴力去挑衅对他们平和友善的人们。

一旦你认识到，这些所谓的恶棍其实都没有真正犯下过罪行，那么你就不难认同我的第二个论点了：这些备受歧视的人其实也在为社会作贡献。本书关注的这些人并没有攻击性，他们也没有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人。如果其他社会成员与他们有交易，那么这种关系明显是出于自愿的。人们会自愿与他人进行交易，往往是因为觉得有利可图。既然人们是自愿与这些“恶棍”进行交易，那么这意味着他们预计到能从“恶棍”

那里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恶棍”一定会提供某些好处。

那么，接下来我们要提出的第三个论点就更顺理成章了。既然同这些貌似“恶棍”的无辜者之间进行的交易是非暴力和自愿的，它就必然对交易双方都是有利的。那么，我们可以推导出，禁止此类自愿性交易会损害有关各方的利益。实际上，我的观点还要更进一步。我认为禁止这些交易行为不仅会损害其潜在的参与者，还会严重损害第三方。我会举例论证此观点。比如说，禁止销售海洛因不仅让犯罪率上升和导致警察收受贿赂，甚至会让法律与秩序在诸多领域全面崩溃。

我在自序中强调的重点内容正是我的核心立场，也就是：暴力行为和其他让我们不舒服的“非法”行为存在着重大区别。唯独暴力行为会真正侵犯人权，抵制暴力行为是社会的基本原则。不过，尽管本书提到的各种职业遭受舆论抨击甚至招致公众唾骂，他们还是没有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因而不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我认为他们都是无辜的。虽然他们已成众矢之的，但从正义的立场出发，我应该为他们辩护。

这本书旨在为自由市场经济辩护，并特别表扬了那些在现存商业体系中最容易遭受辱骂的一群人。我试图通过这些极端的案例来证明整套价值体系是互惠互利和富有成效的，以此表明市场经济整体的良性状况。

尽管如此，我也有必要对有可能产生的误解先澄清一下。本书并不认为自由市场经济是一个崇尚道德的经济体制。诚然，这种自负盈亏的商业体制已经为人类带来了空前数量的消费品和服务，让那些没有机会生活在该体制之下的人们羡慕不已。市场是目前为人所知的能够让人类满足的最佳工具，真正符合实际消费者的品位、需求和偏好。

但是，市场中也会出现诸如赌博、色情、贩毒、夜店和协助自杀的服务。我们不用冠冕堂皇地掩饰什么，这些服务就是不道德的。所以，自由市场经济显然不是一种道德高尚的体制。相反，由于其准则是“满足消费者需求”，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交易行为的道德水准只与交易双方有关。此类交易有恶俗不堪的，也有正当高尚的，但市场本身与道德无关。它既不是高尚之地，也不是藏污纳垢之所。

换句话说，市场就像火把、枪、刀或者打字机一样，用户可以方便地用它来行善或者作恶。参与交易的我们可以做善事，也可能犯下恶行。

那么，我们怎么来为某些市场参与者的“不道德”行为辩护呢？这就要归结到自由意志论哲学了。按其准则，我们只需分析一个问题：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暴力是正当的？我们认为，只要我们在进行防御或者回应和报复之前的攻击行为，我们的暴力行为就是正当的。这意味着，只要那些“恶棍”没有威胁他人、对别人施暴、危及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政府就没有理由以罚款、判刑、关押甚至枪毙的方式来处罚他们。自由意志论本身不是生活哲学，它并不关注人类的最佳生活方式。它也不会好与坏、道德与不道德、正当与不正当之间划定界限。

因此，本书为色情从业人员等职业所做的辩护并不能说明他们是“正大光明”的。我只是认为，既然他们并没有对他人进行暴力挑衅，那么按照自由意志论的原则，他们也不应该被侮辱和惩罚。这只是意味着我不赞同对他们进行审判和处罚，绝对不表示我认为他们的所作所为合乎道德。

瓦特·布拉克

目录

序一 / VII

序二 / XI

自序 / XIII

| 第一章 | 性

妓女 / 3

皮条客 / 7

大男子主义者 / 10

| 第二章 | 毒品

毒贩 / 23

吸毒者 / 28

| 第三章 | 言论自由

敲诈者 / 35

诋毁者与诽谤者 / 40

学术自由者	/ 43
广告商	/ 47
在拥挤的剧院里大喊“失火了”的人	/ 58

| 第四章 | 不法行为

黑车司机	/ 65
黄牛党	/ 72
警界败类	/ 78

| 第五章 | 金融罪犯

伪造货币者	/ 87
守财奴	/ 100
富二代	/ 104
放高利贷者	/ 107
不支持慈善事业的人	/ 113

| 第六章 | 商业贸易

拆迁中的“钉子户”	/ 123
贫民区的“黑心房东”	/ 129
贫民区商贩	/ 137
投机商	/ 145
进口商	/ 149
中间商	/ 160
牟取暴利的“奸商”	/ 164

| 第七章 | 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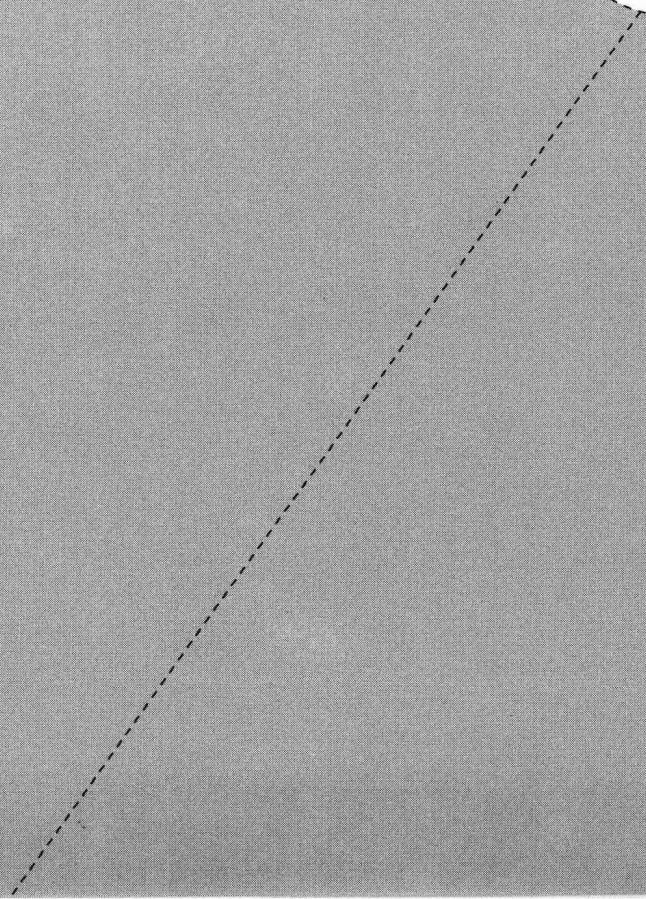
露天采矿者	/ 177
乱扔垃圾的人	/ 181
次品制造商	/ 187

| 第八章 | 劳动

为富不仁的“资本家”	/ 197
非工会会员的工人	/ 207
“拼命三郎”式的工作狂	/ 211
雇用童工的雇主	/ 215

第一章

性



妓女

尽管受到清规戒律般的蓝色法规^①禁止以及教会和商会等组织无休止的侵扰，妓女依旧继续同社会上的一些人进行着性交易。尽管法律限制和民众反对，许多人仍继续嫖娼，这足以证明她们的价值。

妓女就是自愿提供收费性服务的女性，其职业的关键特征是——自愿交易。某杂志封面曾刊登过一幅诺曼·洛克威尔的漫画，这幅画可以反映出性交易的本质。漫画中描绘了送奶工和卖饼小贩二人，他们站在各自的货车旁忙于吃馅饼和喝牛奶，显然这种“自愿交易”行为让他们俩都很高兴。

对那些缺乏想象力的人来说，牛奶和馅饼的交易与妓女讨嫖客欢心的行为似乎毫无联系。但是，在这两种现象中，主角都基于自愿凑在一起并各取所需。在整个过程中既没有发生暴力行为，也没有发生欺诈行为。当然，嫖客也许会觉得妓女提供的服务不值当，花了冤枉钱；妓女

^① 蓝色法规原来是美国殖民时期的清教徒订立的法律，禁止在星期天跳舞和喝酒等，以后转用为有关个人行为的严格规定。——译者注